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 12 屆 3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8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翁 主委慶銘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(一)：有關本會參加 2022 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選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會年度計畫辦理。

2.比賽時間於 111 年 2 月 4-20 日在中國北京舉行。

3.符合資格男性選手何秉睿、唐寧謙共 2 位，IOC 及 FIS 核定一個名額可參賽；女性選手仍爭取資格中。

決議：一、依據本會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雪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，經本委員會討論代表參賽以統計至 2021.12.24 成績為準，何秉睿選手在 FIS SL 點數為：88.64，在 IOC 統計點數為：114.10；唐寧謙選手在 FIS SL 點數為：140.01，在 IOC 統計點數為：151.55；經討論結果本會推派何秉睿選手代表中華隊參加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(檢附 FIS 及 IOC 統計表如附件)。

二、原 2021.12.22-23 FIS 比賽，經主辦單位東帝汶(TLS)及牙買加(Jamaica)於 2021.12.11 電子信件通知男子選手參賽名額已滿，TPE 只有一位女選手名額可參加 TLS NC 及 NJC 和 Jamaica NC 及 NJC 比賽，且本會同日轉知兩位男選手知悉此事。

三、另經參加東帝汶(TLS)及牙買加(Jamaica)比賽代表隊李永德教練轉達，於 2021.12.21 出席該兩項比賽領隊會議時得知唐員被列入 2021.12.22-23 兩項賽事大會比賽名單且參賽之事實，因前款已轉知該兩位男選手，故該比賽成績無法採計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